中華法學大全

理

律師法草案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民法上完全能力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法考試合格實習期滿得有證明書或依本法有免考資格者

第二條　應律師考試之資格及考試方法於律師考試法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條免司法官第二次考試者

二　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曾為制事官檢事官或試補制事官檢事官者

三　依本法或施行法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復權確定裁判者

第二章　律師證明

第五

考試合格實習期滿得有證明書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

貳十圓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經費由高級檢事長轉請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呈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七條 高級法院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懲戒

第八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高級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級法院長證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圓

律師登錄規則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級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其願兼在他高級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另請登錄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級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三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法院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七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判事官或檢事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法院及檢事局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為會員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之地方檢事長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事長經高級檢事長請司法總長之認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可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及繳金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實報告於該地地方檢事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事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級檢事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四 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條 地方檢事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級檢事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二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事長

地方檢事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該管高級檢事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級法院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事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三條 被懲人或高級檢事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十四條 懲戒罰分為四種如左

一　譴責
二　五百圓以下之罰款
三　二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

第三十五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準用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律師實習規則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自律師法施行之日起滿二年內凡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有充判事官檢事官之資格者得免律師考試充律師依前項得充律師者適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律師出庭區域

高等審判廳昨曾函致江蘇律師總會大致謂按照司法部修正律師新章每一律師止准在一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現查來廳登錄各律師名簿內有一人設兩處事務所及數處事務所者若照新章一地方廳之限制應改定為一處事務所為此函請貴會轉告單開各律師查照云云業由律師總會轉函通告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法部頒行本

陸軍刑法

附審判及各項章程

陸軍部為咨行事本年三月初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等因現本部對於各項法律案亟待整理惟查陸軍新刑律及各項章程修訂未竣一時尚難頒布茲擬先就舊時通行之各法律章程其中有與民國國體抵觸酌加刪改即作為關於陸軍司法之暫行章程通行各軍隊一體適用俟陸軍新刑律及各項章程訂定頒行時此項章程再行作廢相應將陸軍各項法律章程應行刪改各條刷印清單咨行
貴都督查照飭屬一體遵行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附清單一冊
江蘇都督

陸軍部為咨行事七月十日准
貴都督咨稱以軍法機關不能專用普通刑律擬將蘇省前所編纂之江蘇陸海軍暫行
軍律及審判章程等於中央政府軍律未頒定以前即作為軍法機關暫時適用之主法
等因到部查前咨內稱撤銷暫行章程係指從前大清刑律末附之五條而言與其餘章
程無涉此次修正暫行新刑律之頒布緣從前部頒各軍隊之大清刑律已失效力是以
特為聲明應按照此項暫行新刑律一體遵照辦理原未將軍人犯軍事罪亦舉包括在
內茲准前因除陸軍審判章程業經本部將違碍字句刪除修正通行各省轉飭一體遵
照自不得再有駢出外至各省所編纂之海陸軍刑律於中央政府軍刑律未頒定以前
如曾咨部立案自應作為有效於案件發生之際凡為現領陸軍各章程及暫行新刑律
等所未載者應即依照辦理相應咨行
貴都督查照轉飭各該軍法機關一體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江蘇都督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